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(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) 参加 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采购单位名称①)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11001-CXZB-G2026-0001②，深化常州市春港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项目(项目名称③) (分包号：无④)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深化常州市春港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项目(标的名称⑤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⑦)，从业人员 174⑧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,482.01⑨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,571.08⑩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⑫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